2025年7月18日 星期五
E-mail:tougao_cfs365@126.com
首都食品安全

京津冀三地深化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协作

提升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质效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为助力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整体提升，近日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举办首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联合培训，统一规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标准，构建京津冀科学、协同、高标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2025年以来，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安全协同监管合作备忘录》等框架协议，持续推进特殊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合作。本次培训紧扣“统一标准、规范流程、提升能力”核心目标，精心设计课程内容，由兼具深厚理论基础与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授课，覆盖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法规体系深度解读、现场检查要点难点剖析、常见风险隐患识别与防控策略、检查程序规范化操作及检查报告撰写标准等关键内容。强调理论与实践的高度融合，着力解决检查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惑、难点问题，确保参训的三地市场监管部门骨干检查员真正做到学懂、弄通、会用。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立足于发现问题和化解风险隐患，对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水平，探索全过程、全环节监管模式，推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控从事后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变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以来，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均已实现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首轮体系检查全覆盖。

下一步，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深化协作，通过统一检查尺度、规范工作流程、锤炼专业队伍，携手打造专业精湛、标准统一、协同高效的保健食品检查员队伍，为全面提升区域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合规水平、筑牢保健食品质量安全防线、服务京津冀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监管保障。

《北京市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指引（试行）》发布

本报讯 庞婷 近日，从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获悉，《北京市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指引（试行）》（下称《指引》）正式对外发布。

随着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越来越多消费者期待“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向线下延伸。为进一步优化首都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鼓励线下经营者自愿开展商品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更好地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北京市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指引（试行）》。《指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线下商品零售业实体店开展商品无理由退货承诺，全文共四章二十一条，明确参与承诺的基本原则、退货承诺的实施方式、无理由退货的条件和程序等，为广大实体店经营者自愿参与，积极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全面指导参考。

线下实体店经营者要按照“自愿承诺、承诺即受约束”的原则开展无理由退货活动。一是可以自愿承诺。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店是否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确定开展此项承诺活动的，可在中消协“消费查”平台公示相关信息；可自行决定进行线下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并在店内显著位置公示该类（该种）商品的退货时限、退货条件、退货流程等内容，作出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退货承诺。二是必须履行承诺。对在承诺期限内，消费者提出的退货申请，符合承诺内容的，应依承诺进行退货。且经营者“变更或终止承诺的，仍需履行此前对消费者购买时做出的承诺”。三是不得虚假承诺。未进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或已退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的经营者，冒用该活动名义进行经营牟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消费者在进行无理由退货时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包括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不得“假意购买，恶意退货”“先使用后退货”等。

《指引》明确了购物凭证遗失、“商品完好”的界定、赠品不能退回、无理由退货的有效期限、商品同时参与其他活动时的退货原则、退货费用问题等6种可能产生争议情形的处理。

北京市团餐单位及供应链负责人食安宣贯活动启动

本报讯 7月10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国营养学会团餐产业和营养管理分会联合主办，食安在线承办的"北京市团餐单位及供应链负责人食品安全宣贯活动"在北京第一实验学校正式启动。中国营养学会团餐产业和营养管理分会主任委员，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原一级巡视员、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李泰然，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原一级巡视员薛国芹，食安监管专家、原北京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处胡克强等出席活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张颖主持，东南片区超500家团餐和供应链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据活动主办方介绍，除了今天的活动以外，同样规模的活动还将持续开展十余个场次，活动不仅涉及社会团餐，还有中小学、幼儿园团餐等，活动将覆盖全市大约7000多家团餐及供应链企业。

强化第一责任 筑牢团餐食安防线

薛国芹在开场致辞中表示，本次行动是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的重要举措，针对团餐服务人群集中、风险传导快的特点，活动聚焦“法定代表人主体责任落实”，通过法规解读、案例教学、场景化实训等形式，系统性提升食安风险防控能力。

权威专家破局纸面防控动态适配+跟踪培训 压实责任

李泰然在《团餐食安风险防控管理与案例剖析》专题宣贯中，直击团餐行业食品安全痛点，围绕食品安全危害及其来源、食源性疾病致病因素及发生原因、以往食品安全事件剖析、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框架、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管理要点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全方面深入剖析。李泰然特别强调动态风险评估体系必须与企业经营规模、供餐模式深度适配，避免“纸面防控”。

胡克强在《团餐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主体责任》宣贯中，结合近期重大舆情案例详解法定责任边界，他警示第一责任人须建立“责任—权力—追责”清单制，并特别强调：主体责任绝非抽象概念，当生产经营行为与食品安全法规规范冲突时，法定代表人必须行使“一票否决权”。

多方联动立体化部署构建全市团餐社会共治新格局

据活动工作人员介绍，在后续活动中，各联合主办单位将继续聚焦主题、深化政企学团餐供应链联动，通过“食安团餐”沙龙团餐食品思维碰撞、建立“团餐食安咨询群”实现专家实时指导、设置供应链技术展示与品鉴体验专区等创新形式，实现监管部门、团餐单位代表、供应链企业等共商共建食安智慧管理方案。本系列宣贯预计惠及全市超7000家团餐单位和供应链单位，为首都团餐消费者“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保障食品安全，为全市团餐构建社会共治食安新格局添砖加瓦。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反垄断普法宣传工作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为培育公平竞争文化，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面向制造业、旅游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以“公平竞争 合规共赢”为主题的反垄断送法上门活动。活动从4月份开始，为期两个月，累计吸引近80家行业协会及企业参加，组织专题培训覆盖人员超2万人次，推动各类经营主体深化对反垄断法的理解认同，为促进企业合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活动采取“送法上门+自主组织”模式，各单位结合实际需求自行组织观看反垄断法系列宣传片。活动整体实施呈现以下特点：聚焦行业协会、头部企业等反垄断重点领域开展定向宣传，提升普法精准性；重点将企业负责人作为培训对象，通过会前学法、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切实提升企业领导层的反垄断意识，筑牢合规根基；采取企业内部宣传屏幕循环播放、内部学习平台打卡等多种创新宣传形式，实现全体员工参与学习，有效扩大普法覆盖面。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反垄断普法宣传工作，提升普法实效，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什么是假冒伪劣食品？假冒伪劣食品是指伪造、冒充、掺杂、过期等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在农村地区，通常表现为生产、销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无”食品通常指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明、无生产厂家，来路不明的食品。因缺乏必要标识信息，可能带来食品安全隐患及维权困难等问题。

“山寨”食品通常指模仿知名品牌的商标或者包装等，以低价吸引消费者的食品。可能存在原料劣质、生产工艺不达标、营养成分严重不足等问题。

过期食品通常指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因超过保质期，食品可能会出现微生物大量繁殖、油脂氧化酸败、蛋白质腐败变质等问题。

同时，需警惕虚假宣传和违法宣称功能等违法行为。常见于虚假宣称“降压、降脂、减肥”等功能的普通食品或者宣称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非法添加药物等非食用物质成分，食用后会危害人体健康。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

一是仔细选购定型包装食品。选择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店，仔细查看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不贪图便宜，不购买无标识、包装破损、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食品。

二是理性购买保健食品。保健食品不能替代药品，购买前应咨询专业人士，认准包装上的“蓝帽子”标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

三是科学储存和食用食品。所购食品尽量在保质期内食用完毕；贮存时需符合要求，如常温、避光保存、冷藏保存和冷冻保存等；超过保质期后，切勿食用。

四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中发现假冒伪劣食品，留存购物凭证，可通过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或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及时维权。

责编：张华清 版式：纪磊